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611號

原告 祥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嬌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被告 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宏威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謝宏威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8月24日宣判，而被告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高人瑋，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同年7月4日變更為聲明人謝宏威，因其有委任吳振群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108年度士調字第477號卷第36頁），訴訟程序未當然停止，本院於109年8月27日送達判決正本予吳振群律師後，謝宏威於109年9月16日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109年7月24

0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093065542號函、陽
02 明峰匯社區第7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件為證，經
03 核無誤，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謝宏威承受訴訟。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黃湘美